

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（室）项目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（室）项目第二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市七里河区德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.1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市七里河区德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九、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（室）项目第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（室）项目第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登县惠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登县惠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